牧民心書 第六

稅法 下
穀簿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共十六

牧民心書卷之十六

洌水 編

稅法下

作夫旣畢乃作計版計版之實竅察嚴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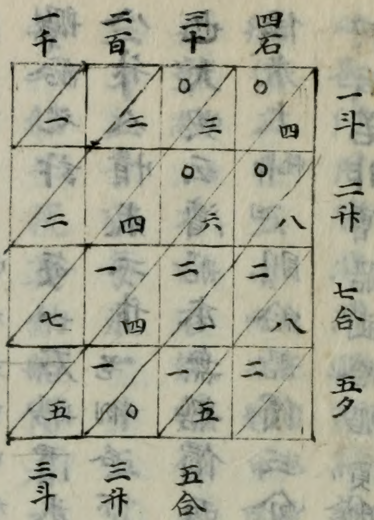
計版者都吏諸吏議出令年稅額之率者也其別有三一曰國納二曰船給三曰邑徵三者之中其例有三一曰結斂二曰碎斂三曰石斂今閱例如左

國納之計 每一結田稅米六斗大同米十二斗三手米一斗二升結米三斗(今作結ㄅ五戔耳錢一文ㄅ上上皆結斂) 海西又有別收米三斗(亦結斂) 又倉作紙米二石戶曹作紙米五石貢人役價

米五石已上皆碎斂又每一石加升米三升斛上米三升京倉役價米六升下船八倉價米七合五勺已上皆石斂結斂者每一結斂之如是者也碎斂者以此二石分播於數十餘結以此五石分播於數十餘結其數破碎者也石斂者執上納原石之數每一石斂之如是者也結斂有奸何也國法下下之田稅米四斗而令徵六斗已見上國法旱田之稅例收黃豆黃豆二斗準米一斗而令徵米二斗已見上是結斂有奸也然一縣之咸無以辨覈任之而已碎斂有奸何也碎斂之米十二石也十二石者一百八十斗也一百八十斗者一千八百升也於是束此碎斂播爲結斂折而分之則其爲五合者三

千六百也假如本縣田摠三千六百結每一結其米不過五合乃一結之稅三分五裂曰負曰束者數十餘行以此五合播爲數十碎碎屑屑孰能分之於是毫釐之纖皆收一合一合之收皆收半升此戶首之利也戶首之利吏則知之故乞卜助卜以分其利吏胥之利也法收者十二石而民之所納數百餘石惜乎其製法之踈也然且田摠本非實結大槩狀應頃之外隱餘之結防納之結多者數千結少者千餘結此皆無故起脘於碎斂之中斯可理耶　國之失田旣所憤痛並與民賦之碎斂者而起然脘出斯可理耶宜飭首吏都吏凡餘結防結咸數碎斂名之曰羡結則碎斂之數又不能

為一結五合矣　石歛有奸何也每一石云者京倉八庫之一石也實上納之數欲知京倉八庫之實數則年分大槩狀之末厥有四行曰下之下田黄豆平幾石下之中田黄豆平幾石此該折之為米執其半數者也下之下畓糙米平幾石下之中畓糙米平幾石此用其全數者也四行合計總得田稅米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也假令於是配之以石歛曰每稅米一石加歛米一斗二升七合五勺可也今也不然京倉八庫之數縣令原不詳諦下下之賸黄豆之賸船價雜役曩所謂船給邑徵之米混淪合計曰三千五百六十七石於是配之以石歛之數嗚呼豈不寃哉



令宜東此石歛播為結歛打
以斛算一千二百三十四石
每一石収一斗二升七合五
勺則合得米一千五百七十
三斗三升五合拎是以此
米一千五百七十三斗三升
五合播之拎本邑之田結
假如本邑田結為九千八百
七十六結每一結収米一升五合九勺三撮零則其米為一
千五百七十三斗二升四合六勺八撮零所未播者一升零

已此事雖小三變乃成先查實納之數大槩狀所斷以定石數一變也再查實稅之數以定結數以作夫都錄定結數則隱結及防納之結皆不入計中中宜飭首吏別定結數使隱結防結色入其中二變也於是束此石斂播爲結斂三變也　凡此奸弊收宜一一查察不可但作藍田之丞署尾唯謹而已凡應事如行流流雲水者民必被害

船給之計　每一石船價米三斗五升浮價米一斗加給米八升人情米二升邑例各不同案船價米三斗五升非通例也大典云漕船本無船價而若載大同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米太郞田稅則給船價三分之一此有漕船漕軍之地也大典云若非漕船並給船價此無漕船漕運之地　南徼沿海

之邑所用皆非漕船故無論田稅大同並給船價每一石給
船價三斗五升（田稅別收船價大同原數中除減）然且石欽宜先查實納
之數（如上法）乃以石欽播作結欽如上法也每米一石船價
三斗五升則每米一斗五升船價三升五合也田稅六斗則
每一結之稅其納船價者一斗四升也（十五斗船價則三斗五升六斗船價一斗
四升）小費船價亦為幾合然此有未然者作夫都錄之外明有
隱結防納之結此結之米融於本土原不載船胡為而徵船
價乎（計版與原結同則船價在其中）將曰民賦宜均不許獨免乎民賦宜均
不許獨免則曷若以船價本數播之於諸結乎（宜倂首吏別定義結使隱
結防結包入其中）假如本邑田稅其京倉實納之數並其小費為

一千二百石則其船價米四千二百斗也並計傜結防結若爲四千二百結內外則每一結該納船價不過一斗曩以一結之稅則該納一斗四升令通計一邑之結則該納一斗其在下民利害不少不可以不覈也　又凡計版其三稅及小費諸條宜各各開列令略之爲數條大不可也　浮費米加給米又何名也大典所載加升米三升斛上米三升旣是料外之物又外法外濫收三信之數而谿壑之慾猶未盡充或設橋木（斛上更橫一木乃槩之）或高錯鐵（斛面四圍之鍗）歲增月加靡有止歇蓋自舟橋司隷船之後船人之淫邪驕濫愈往愈甚以至此耳此非一縣之令所能釐革須有上教乃或小熄昔眞西山

知潭州除斛面之米盖亦浮米之類也每見縣令稍欲循理者小有裁抑則船人發惡懷毒要在鄉丞都吏與之偕漕丞吏卧於船上偷竊行於船底神奸鬼怪混然無跡至京倉上納之日必欠四五百還以此欠攤徵民結本欲利民乃反利害者多矣凡船人皆詰厲也人理都滅盜性已熟收以一時旅官惡能正之惟有循例二字而已　凡船給之例邑各不同右所論者康津之例也康津吏屬必陰囑船人歲增船給之例故其率最高

邑徵之計　每一結本縣雉鷄柴炭價米四斗所謂雜役來　不足米幾升雉鷄之不足　雉鷄色落米一升六合此結斂　每一石看色

米一升落庭米四升打石米一升(已上皆石歛)田稅騎船監吏
粮米二十石大同騎船監吏粮米二十石京主人役價米六
十石營主人役價米九十石進上添價米九十石(又添價米二百石)
兵營主人役價米十四石戶房廳傳関米一百三十石(已上皆碎
歛)案四斗來者　國家於田稅大同之外許令縣官每田一
結收米四斗以資其雉鷄柴炭畿湖兩南其率皆同毋論豐
凶一結四斗無加無減(英宗辛未定均役法仍令道臣酌定如此)故災減之年其
米差少其米雖少其價四倍有利而無害也乃自十餘年來
別刱新法每遇災年執本縣最高之摠(豐年所收之都數)加攤於不
災之結假如田摠四千結結收四斗則一萬六千斗也於是

執此高摠定為恒廩灾減千結之年乃於三千結内攤徵一萬六千斗則每田一結各収米一斗三升三合三勺零也本例四斗之外其加徵之米一斗三升三合三勺零凶年米價斗米百錢則是縣令以一百三十四錢白徵於一結非烹罷乎田稅六斗大同十二斗雉鷄柴炭米四斗其為一結之本例無曰異也田稅大同則如故常雉鷄之米獨自加攤知上有君其敢然乎不足米加攤者雖烹之可也 又凡色落米打石米皆石歛者也凡石歛之米不可條列於計版唯於倉庭受米之日有此加歛則民自知之其齎米有賸也國納之物雖然石歛可載計版（實載於船上者宜聚升成斗）邑徵之物不可然

也列之計版則石數有增將其歛無限矣　凡碎歛之物並
照前法隱結防納之結咸令均攤宜將首吏別定義結使隱結防結包入其中庶
乎一結之役不至過重也　京主人營主入此國中之巨弊
也京主人役價之米歲增月衍厥有二繇一朝貴買邸窠也
一縣令受隱賂也詳見田制考　朝貴買邸窠則備局飛関恒庇邸
人使之肥厚此役價之所以增也縣令下來之後邸人陰以
錢五六百兩納于令家又以珍異之物賫至本縣納于内舍
納于鄉丞納于首吏圖增役價於是設為鄉會名邑中不肖
于房為吏胥押客者數十人擊豕具酒會于客館汲其公議
僉曰可增於是乎增之詳見田統考　舊令既遷新令又繼恒增不

已咸歸田役此役價之所以增也　營主人役價米進上役價米歲增月衍厥有二緜一監司備貢物也縣令畏廉問也(並見田制考)　國制監司之職本無恒居不挈家眷巡行列邑以觀以察與之令慰諭御史無以異焉肅廟中年始立監司挈家之法自是以來百廢紛興而湖南尤甚其日用百物山珍海錯咸獻之於戚里或饋之於權門者咸徵於諸邑之邸吏酬以輕價假如大鰒一貼(百箇也)本費千錢而酬以四斗僅直百錢柚子一貼本費五百而酬米二斗僅直半百諸物皆然徵求無節其制如　國家之有貢物而監司無宣惠之廳無以庇貢人於是唯以增役價一事媚茲邸吏縣令丞望以媚監

司此役價之所以增也又凡監司廉察悉以營屬引為腹心營屬豪者皆邸吏也縣令稍欲裁抑未全恭順則邸吏會議力除此令盟詛既堅訕謗乃騰或貶之為下考或辱之以黜逐康津縣監李某以不督南塘之錢見忤邸吏竟置下考海南縣監張某以不督鬼錄之錢見忤邸吏橫遭黜逐懲一礪百列邑震悚其畏邸吏甚於監司凡有所言承奉如律令此役價之所以增也詳見田制考 進上價米本以還米會減而桀黠者或以稅米受之代減還米夫稅米精鑿也還米粗糲也價之相懸每為三倍而邸奪 王漕民填其欠即此一事餘可推類 坤殿新陞則膳價有增增進上價米 大妣既薨則膳價無

減暗行御史李勉升嘗奏此事 朝令雖降邸則不動東宮
毋封已近十年忽於今年圖增膳價或增米七八十石収之
民結或增錢五六百兩収之民戶或泒出保人歲収錢數百
兩（兵營之所為） 大小惴惴咸懼非辜唯以諂事邸吏為保官安身
之策嗚呼 國之至此尚何言哉康津老吏孫某之言曰我
之少時康津邸窠價不過三百兩營屬之孱者為之令不過
三十年之間邸窠之價恰為萬兩營屬之豪者為之卽此而
民役之日高可知也凡為增米之論者咸曰十匙一飯不足
病民而積累既久三百兩為萬兩此三十有三倍也民役之
增三十有三倍故窠價之增三十有三倍此所謂不見其形

顧察其影也嶺南之邱無此豪横而監司猶免凍餒何必湖南之邱必宜厚歛乎此弊不革湖南一路竟為邱吏之湯沐矣　弊雖如此縣令奈何循例而已唯不可自我手復增也

計版既成條例成冊頒于諸鄉俾資後考收之用心不宜紛歸要譽以塞目前之責而已思有永遠之惠每立堅牢之法雖明日遷歸我之用心宜然也税米之幾斗幾升民皆漠不省識唯令是從不唯民然收亦皆然計版之名民雖聞之實未嘗一番目見成冊頒示其可已乎　國納幾斗船給幾斗邑徵幾斗而何者結歛何者石歛何者碎歛又原結幾何免結幾何（雜頉者）羨結幾何（即隱結防結）使民洞然

咸知條理不亦可乎數罪而後笞之則民知其罪數用而後徵之則民知其用使斯民漠然不知所用之處而唯求是索豈道理哉

令南徵諸邑其計版所出不過廿四五斗者其稅外雜徭均攤羨結故也（海南靈巖等）其計版所出多至三四十斗者其稅外雜徭咸堆原結故也（羅州康津等）咫尺之地賦率頓殊尚可曰國有法乎

計版之外凡田役尚多

營納則奎章閣册紙價錢三分（此結斂）官納則新官刷馬價三百餘兩（多者四百兩）舊官刷馬價六百餘兩（舊官無公賜故倍徵之）新官衙修理雜費錢一百餘兩（已上皆碎斂）吏徵則每一結書員考

給租四斗（稱不舂者謂之租）坊主入勤受租二斗（已上皆結歛）或以田歛
或以戶歛者曰民庫錢漂船錢若以田則民庫每一結歲収
錢一兩二三戔歲収租三四十斗（二十年前極不過三四斗）漂船雜費
每一結或収錢三四十或収錢五六十 還上或以田結分
給者歲収租二三石一粒之粟未嘗受也（詳見還上條）請試思之
民其堪乎一結之田其得穀多者八百斗也少者六百斗也
下者四百斗而已農夫無田皆畊人田終歲勤苦八口食粮
四隣酬傭及秋之成田主割其半矣六百斗者其所自頋三
百斗而已除其種子除其假貸除其歲前之粮其所贏餘不
滿百斗而稅賦之剝割摟奪至於此極哀此下民何以活矣

為民牧者要免猾吏之訕惡任吏之為而無所裁抑者必流
殃於苗裔矣
知也
故羨結之數不可不定結摠既羨田賦稍寬矣
田結之摠厥立三名一曰原結二曰免結三曰羨結　原結
者本邑之原摠凡大典所載是也　免結者大槩狀所列雜
頃免稅之田（頃音奪）　如宮房田屯田驛田衙祿田吏復田學田
院田公署之岱田佛宇之岱田津夫田站夫田一應免稅之
田及舊陳田今陳田成川覆沙田移秩災減之田凡免今年
之稅者皆所謂免結也　羨結者新立之名也隱結餘結本
無土地惟於結摠之中既充　王稅其餘結之溢出者謂之

隱結然此隱結不可曰餘結以余觀之此是鐵結　王稅是餘結也何者所謂隱結雖積水稽天而不墊沒雖大旱焦石而不乾枯蟲不能蝕霜不能殺本摠千結則雖大荒之年千結皆熟安如泰山此非鐵結而何於是備局領吏監司使吏吏胥偷吏減之削之體無完膚而後乃以其殘畦賸畱屬之王稅此非餘結而何吏但食其鐵結不食此殘結亦不善乎及其徵稅之日其屬戶腴田金穰玉粒朝令而夕已輸者咸歸吏門一應　國納之物船納之物邑徵之物結斂石斂碎斂之物以米納者以租納者以錢納者毫髮不復見侵其殘畦賸畱流亡竆丐膚剝而血不出者咸屬　王稅一應　國

納之物船給之物邑徵之物結斂石斂碎斂之物以米納者以租納者以錢納者毫髮不得寬免乃以其千結之孑遺者而並荷數千結隱匿者之諸徭民役偏苦日就凋喪嗟乎豈不究哉羡結不可以不查也

將立羡結名首吏都吏諭之曰今年田摠不過幾千結而已以此徵賦民將何賴隱結非汝物食其私租稅已爲素封並觸徭役豈不辭而況汝防納之結是本稅額之內也因汝偷竊免其徭賦抑何義也自今石斂之物碎斂之物並於餘結防納之結一體攤徵汝宜知悉餘結共爲幾結僞灾共爲幾結斯則汝告防結共爲幾結斯則我知凡大槩狀應頃之外

其不入徭賦之中者從實自首汝若從令其租稅許汝襲謬其徭賦使民均敷汝若不順我則依法報于上司永拔其根汝其深思　受此所首名之曰羨結每敷田役以此攤徵若餘結本少而我令又嚴防結亦少則不必查結惟防納之結其數雖少不可不查括使之均攤

正月開倉其輸米之日牧宜親受

凡受稅米其槩量不可太精惟當循舊例而已然牧若不出濫雜無節民心解緩輸者亦怠宜以十日為收出之期及至二月七日一出及至三月五日一出以督其納　牧之出倉宜以一馬二僮到倉以都吏稅吏為刑房以倉奴庫奴為侍

奴猶可以發號施令也蓋收之出倉其一行人馬倉奴飼之所費既多厥斂必橫斯不可以不慮也　色落米打石米既有定例例外之物雖一粒之米不宜濫受其橐有餘米者令民告本村未納之户以其名納之令給尺文受米手標之開倉之日收以温言諭民曰稅穀異於還穀還穀其収放在我廩受無厚稅米其輸納在京耗縮宜念船人溪壑本濶若大拂其心必思貽厚於本邑本欲利民反以厲民者多矣故斗斛從平不能太精汝其知之

真德秀知泉州每輸租令民自槩　按槩者平斛之木也民自為之則其量不濫矣

趙克善在郡邑其收賦概斗斛之量必令民自操民樂於廉平不罰而來輸如期

霞山筆談云靈巖郡昔有鄉丞清愼有執受概而平斛艄工大怨請丞同載丞曰諾汝所云者斛平而不隆也平則平乎艄工曰然丞曰汝船所載悉出沙場改量之其平如本受之時則我行矣艄工低頭丞乃鉤出船中米一苫改量之欠者二斗丞曰既竊二斗又何求焉艄工不敢復言　蓋艄工受米其納苫上船之時例竊二斗丞知其狀也牧宜知此其或稱寃者改量船米

榜諭倉村嚴禁雜類

倉村該禁者一優婆（方言曰舍堂）二娼妓（老妓退者亦禁之）三酒婆（燒酒藥酒坐賣者）四花郎（郎巫夫方言曰廣大）五樂工（琴笛歌客等）六櫑子（方言曰蕉蘭伊）七馬弔（郎頭錢）八屠殺（殺牛殺猪等）凡此雜種以聲色酒肉誘惑萬端倉吏溺焉船人溺焉厥費既濫貪欲轉深虐歛横収以填其欠此必宜嚴禁者也 榜曰八般雜流人一夜住接者笞三十罰徵米四斗以防流匕之梳一餅供饋者笞一十罰徵米一斗官吏把令與之游押者笞五十罰徵米一石船人把令與之游押者笞三十都艄工笞二十（艄之華音與沙之東音相近故俗音沙工）其八般雜人並鮮送入縣決罰如律 如牙山可興聖堂浦法聖浦犀山浦漆山浦馬山倉駕山倉 三浪倉等漕倉都會之地

其禁宜如雷如霜又沿海諸灣例有停留數日候風改纜之
處此等處亦須嚴禁

雖民輸愆期縱吏催科是猶縱虎於羊欄必不可為也
徵稅之末縱吏與校搜括民家名之曰檢督檢督者下民之
豺虎也身為民牧忍為是手隱結防納不失饒户則稅額自
充設有見失者牧以溫言慈語曉諭下民民無不反期輸米
者也檢督一出其牧可知無所復言也（東地以催科吏卒比之虎狼）
胡大初曰遣差欄頭弓手又復將帶游手惡少遍走鄉村以
促稅為名打驚人家雞犬搶奪行旅籠仗谿壑無厭得厚賂
則私與解放不予以賂則被擒到官倍稅之外費用如故

檢督之弊中國亦如是矣民既無力不能輸稅從而困之又增科外之費十室九空咸以是也山尹檢督無一不置田置宅

六漕轉並須詳檢法條恪守毋犯

大典漕轉條見戶典其條列詳悉可按而知令不贅　漕船添載之禁條例至嚴而犯者相屬以此罷拿者無歲無之豈不感歎每當漕發之日竹竿木臼鐵鍋瓷簞之屬索纏藁包輦出浦口百姓嗤點目之為貪物船夫怒擲名之曰罪塊千金不足貴也流俗之人凡得沿邊守令室家相慶曰火斗皆輸火斗方言云夫登著嗟吁此言非可愧之醜話乎設若輸之豈無私船而若犯此危懍之令所得者船雇之微而並失其爵祿乎其

不智甚矣

沿海之邑無論漕船賃船其輸米不難而內地之輸於漕倉者民負之擔之轉輸於數百里之外其艱苦甚矣監司宜飭諸邑治道如砥以抵于漕倉乃作游衡車一邑各置四五十輛先朝華城之役造此車其制見華城壽略一輛可載米四五石二夫運之其大者一牛曳之唯於嶺底暫且輦運省力甚大漕家之所宜講也此非一縣所能獨行隣縣不治道令姑略之

宮田也田其剝割太甚者察而寬之

諸宮房免稅田及京司屯田其導掌下來者或以差人收而納之於本處或自買本窠收而食之要之剝割者多恵恤者

少然且宮田屯田之民率皆除役不應本縣之徭役故其肥瘠苦樂官不置意均吾民也何亦不廣收宜別歧廉察非其理剝民者或招而誘之或執而罪之俾勿横也宮田屯田之村或敗亡不支或充實無役其充實者逋逃之藪也官屯除役雖有完文不宜無限節大抵一結之田二家治之未有不給計其結數除此農戶其餘新托之戶查而取之以均役可也

均役事目云諸衙門諸宮房之有土免稅及永作宮屯者雖與民結免稅不同其隨地饒瘠上下其稅與私田無異豈法意乎續大典曰永作宮屯者每田一負收租二斗稻不舂者謂之租

船馬價雜費皆在其中令宜申明所歛過於此數者一切減去俾無民怨　按此卽　英宗辛未下教也為民牧者其敢不祗承乎

諸宮房有所謂無土免稅(卽民結免稅)每民田百結收稅錢七百兩直納于戶曹自戶曹出給本宮是每一結本收錢七兩也貪官猾吏憑此為奸大饑之年養戶防結每田每結收白米四十斗每米一斗直錢一兩其錢四十兩若田百結則其錢四千兩也除七百兩納于戶曹三千三百兩官與吏分呑豈不橫哉　若過大饑之年宜以此錢移充結錢(均役廳盱納)結錢勿復徵民亦大惠也

結錢每田一結收錢五十則每田千結五百兩也六千結則三千兩也如有不足唯其不足之數略略攤徵如有濫出以其餘錢移充碎歛之物如倉作紙(米二石)戶曹作紙(米五石)貢人役價(米五石)之等勿復碎歛可也(若觧官結米十二石本勿作錢)凡下吏防納必憑依幽藪宮房無土之稅百結則吏之千結咸以為藪京畿別無他藪故此宮結為大藪凡遇此物宜別修百結之簿(或五十三十結隨其本數)某里張三幾結幾負某里李四幾結幾負條列成冊每防納發奸考檢此簿若無名字郎係下吏私防不可以一石鮑魚亂其臭也

南北異俗凡種稅或田主納之或佃夫納之收唯順俗而治俾

民無怨
畿內湖西刈稻之日遂即打稻當場平分故田主別無所失
南方刈稻布丁之田間風曬二日納禾于佃家積為高廩及
至深冬佃家聚男婦竹管鐵股夾而軋之乃分其稼故田主
無以察奸斯其情有不同也其種子税米北方皆田主出之
南方偕佃夫出之所以然者打稻之法既殊又其禾稈北方
主客均分南方佃客全呑故種税如是也然凶年饑歲佃客
盡食其禾不出種税則田主皆受官督自納其税田主居遠
則一斗之稻未見分送而惟税米是納故凶年富民多破家
咸以是也

論以天地公理農夫細此王土九一之稅納于王倉食其餘八無復侵者是古法也遊閒之士廣置田地使民耕作収其什伍者並與　王稅而責於佃客可乎余始至南方聞此大驚久而相習亦有辭也北方土瘠或種一而獲十或種一而獲廿勞多而利小其可憐者佃客也南方反是不唯打稲分稈之法南北不同也且　國家作法以立一王之制則暫釘截鐵以壹南北之俗可也縣令以一時之官猝破其俗以拂羣情非計也故曰順俗而治俾民無怨

歲事既判若值歉荒秋分之日牧榜諭下民豫飭歲事　行縣令榜諭事歲事如此　王稅宜念明春稅米官當責出於

田主及此收獲之日豫知此意其佃客饒實可信者相議善
處其破落難信者並於打稻之日先除稅額輸之田主之家
然後乃與均分若其所獲僅充稅額無復可分者如或盡奪
農夫可悼於其所穫之中半給農夫半歸田主亦天理人情
之所不得不然也田主補稅雖亦可憫佃客掃蕩豈不增悲
須各相憐毋相猜怨以傷天地之和氣若夫田有肥瘠產有
虛饒主客情理有萬不同不可以一槩之法馭此衆情或田
主全當或佃客全當各循情理勿拘官令也官所言者唯稅
米之過期不納者責於佃主而已其悉此意
南北之俗又有不同者北方今年之稅出於今年之禾南方

則不然甲子之佃張三盡食甲子之禾退而不耕則乙丑之佃李四預於甲子冬作夫之日以李四之田載於稅案歲初開倉自納稅米乃耕乙丑之田此又違理之甚者也試問其故曰初年始入之時既納不食之稅故末年退出之時不納既食之稅其言雖若有據亦弊俗也初年始入之時穀價至貴斗米或直百錢當此之年盡食其禾不稅而退可乎 雖然俗既成矣不可猝革唯當順俗而治凡聽訟之日順治而之

西北及關東畿北本無田政惟當按籍以循例無所用心也

京畿之北黃海之北凡田稅本無災減之法坊無書員秋不

踏驗村民老鍊者照其本摠分排佃夫以充稅額唯大饑之年許官乞減此亦天下之良法也余以御史北至朔寧其法如此及至谷山又見此俗意者江界及西北二道皆此法也流落南方十有八年凡吏奸民隱始乃洞然監司歲得矣累萬結其實惠未嘗及於小民也假令萬結吏食者八千官食者一千其或徵及於民間者不過一千結耳徒損　國用何與民事半國既用良法上可以裕國用下可以伸民怨何為而不用斯法哉宰相不曉事者每云田稅變法吏胥失業殊不知半國田稅原用別規而吏胥未嘗亡也或曰山田可用此法水田未可同然殊不知湖南嶺南諸凡驛田收田其照

總收稅之法多如北方行之無弊甚謂水田不可然乎稅法
不變則國瘠民貧唯吏是肥然且南方之吏驕奢滛佚鮮克
傳世反不如北方之能久於吏亦未為福也　總之田政復
井之九一之法則大善（詳見田制考）不然議行西北之法抑其次
也

火粟之稅按例比總唯大饑之年量宜裁減大敗之村量宜裁
減

法典曰火田並置六等又曰火田二十五日耕為一結或每
結收田米一百斗以半稅則田米太各二十五斗（太者大豆也）或
收十五斗或稅布十疋或稅太八斗或稅太四斗（見法典）蓋其

所謂一結者或緜亘於太山或打量如平田其緜亘者自古徵百斗其打量者自古徵八斗其或聚散無常者自古徵四斗故順俗為法道各不同邑各不同也昔在山邑觀所謂火田之處懸崖峻坂卮卮爬起誠不可以頃畝計之也不可以結負束之也不可以幾斗落度之也不可以幾日耕限之也詢之山氓曰稅有元總平均分排以充其額官籍所載雖曰幾結幾負里中私錄但有幾石幾斗及其輸官也皆折之以錢未嘗納粟幾斗幾夭之為一結天荒以來未有知者其法如是則唯按例比總而已(其解作百畝之法詳見田制考)凶年宜有災減然旱田無災況於火田乎火田有納于戶曹者有納于宮房

者有縣官自食者其自食者量宜蠲惠可也　又凡火粟之豐歉係于民戶之盛衰地非不足而耕者無人則其粟少也敗亡之村經考三十年戶籍昔之百戶今為三十則其衰散可知蠲其火粟使之招集未可已也　凡永蠲之惠深於漸蠲而為牧者憚於永蠲者為後來者怨之也嗟呼非待人太薄乎我以凡庸猶欲蠲惠後來之人何必不賢且百夫所樂足抵一夫之怨何憚而不為也

洌水 編

穀簿 戶典第三條

還上者社倉之一變非糶非糴為生民切骨之病民劉國亡呼吸之事也

周官旅師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則三代之時還上未嘗無也漢魏之制倉廒之積多係糴糶或用常平或用均輸皆無還上之跡（糶糴者賣米販米之名今之人或以還上為糶糴非也）隨度支尚書長孫平始創義倉之法朱子修而行之名曰社倉令人多以還上為社倉之遺法然社倉則儲穀頒穀皆在鄉社（在外村）官吏不與

知焉玆是為民之實心與令還上之法天壤不侔惟王安石青苗之法名曰賑貸強取利殖與還上之法大同小異彼錢此穀其實一也百濟有糶糴之名仍是漢魏之制高句麗故國川王始立振貸之法春貸而冬還之高麗之初始置里倉成宗之時改稱義倉至我　國初因循不改其法始倣社倉漸作官庫於今遂以還上也原初設法之本意半為民食半為國用豈必為虐民厲民而設之哉今也弊上生弊亂上添亂雲渝霧冪泱滾波瀾為天下不可究詰之物上之所用以補經費者十之一諸衙門所管自以為廩者十之二郡縣小吏翻弄販賣以自作其商賈販利者十之七一粒之穀民未

嘗微見其末而白輸米若粟歲以千萬此是賦歛豈可曰振
貸乎此是勒奪豈可曰賦歛乎牧於少日或習詩賦或習弓
矢項羽沛公之句擊扇而自豪馬吊江牌之戲賭錢而自娛
上焉者太極元會之理河圖洛書之數理氣之訟性情之辨
以為極天下之高妙而田制賦法倉廩之數郎一字半句未
嘗講習一朝擧而坐之於神奸鬼猾之上曰汝察其奸天下
其有是乎今縉紳大夫論還上之弊者不過曰秋納精而濫
春頒粗而陷於民尤甚究也其論吏逋者認之為吏夜開庫
門負呰而輸之家而已故守令微行覘倉者多嗟吁不亦遠
矣八路之中南吏尤詐歷世以來今日極甚孰知其若是之

皃惡乎一粒之粟本無湏法而年年自納一戸十苦嗟呼民
雖欲少須吏無死其可得乎若夫古今法制之得失並許倉
廩之制令並略之
還上之所以弊其法本亂也本之既亂何以末治
本亂者何也一曰穀名亂也二曰衙門亂也三曰石數亂也
四曰耗法亂也五曰巡法亂也六曰分留亂也七曰移貿亂
也八曰傳退亂也八亂為主弊之巨幹而千條萬葉於是乎
傳焉令不能悉指而釐論大抵歷數千古必未有理財如此
而自以為為國者也民在水火之中呼號宛轉而寧相坐廟
堂之上者方且以政由舊三字佩之為至訣噫且奈何　弊

雖如此亢非一縣之令所能釐革者非此書之所急并詳倉
廩之制令並略之趙南星社倉議云放之以六而還之以十
是謂加四矣豈唯加四良弱之民吏胥汲其穀而毋籍去其
名升合且不得頒矣其他奸弊更僕難數佛家所謂阿鼻地
獄言地獄之中又有無數地獄則今之社倉無乃類是耶八
十而得七八穀而得糠甚則糠亦不可得是使之盡為窮民
也且句攝有酒　之費　返有路道之路是又不若窮民之
無累也嗟吁誰為此法者奸耶愚耶必居一于此矣　案趙
議全篇皆切中社倉之弊並詳倉廩之制令姑略之
上司貿遷大開商販之門守臣把法不足言也

監司令諸邑月報市直詳知穀價貴賤乃行商販之法如稲
一石（十五斗）甲縣市直七戔（七十錢）乙縣市直一両四戔（山邑沿邑其豐
凶不同）則取乙縣之稲二千石糶之作錢得錢二千八百両竊
其半而私之（一千四百両）投其半于甲縣（一千四百両）糴之為穀還作
稲二千石此所謂移貿也此所謂立本也此所謂歩粟也監
司俸廩本自不薄忍行商賈之事以剝民膏以傷國脉他尚
何說歳得錢十百萬貫以自封殖而不知糴出之邑增價以
歛錢糴入之邑減價以頒錢則民之受害豈有幾乎守令報
市直者承望風旨迎合密意當糴之邑必報以高價（視市直益高）
當糶之邑必報以下價（視市直益下）一縣既承四隣遭責（市直狀見退）

悉繩之以寘如意之邑民之受害豈有幾乎余昔為暗行御史見鄰比五六邑其報市直各不同及其從高者斯可以知其情矣

守臣翻弄竊其嬴羨之利胥吏作奸不足言也

守令翻弄其賓亦多大約犯科其名有六一曰反作（反音翻作讀作）咥二曰加分三曰虛留四曰立本五曰增估六曰加執反作者何也冬而收糧（吏文云還捧）本限歲末乃以未收詐稱畢收假歸文書以報上司及至新春原不須糧詐稱還分假稱文書以報上司此之謂反作此之謂卧還（旧年新年若卧而不起）西路之法卧米一石討錢一兩（小米也）名之曰卧還債或小吏食之或

縣令食之黃州則牧使與節度使咸食此錢以為當然（南方無此法）加分者何也利其耗穀頒其應留也法曰頒庫分給者勿限年定配折米留庫中半分者徒三年石數小者奪告身（見戶典）法非不具而犯之者相續有小利也或民飢穀小接濟沒策報司得題而加分者在所原恕而御史發之猶未免罪是法者所不為也近世上司之穀無不盡分則上濁下污不可禁也　虛留者何也前官掩置吏通傳接都是虛錄而我又拘牽不即發之或昏暗迂踈不知穀簿為何物通欠為何事四季月報營之冊明有留庫為幾石而視其庫中空無一物或備邊郎摘奸營裨營吏摘奸貨賂而既行釁咎不發

因循掩匿遂成痼瘝今列邑穀簿皆擁虛錄如法爬櫛十欠七八言念　國計誠足哀痛法曰虛錄者徒三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唯十石以下勿論）後官之掩置者兼官之磨勘者亦徒配並過赦勿宥（見戶典）法非不具而犯之者相續者法未嘗必行也近世守令嚇發吏逋受其賂物因而匿之者亦多矣將若之何　立本者何也或秋而執錢先竊其贍或春而頒錢後收其利并麥亦然此謂守令之料販也秋而執錢者假令甲年歲險還租一石時直二兩（稻不登十五斗）則以錢代收　（收兩）二民亦樂之乙年之春民方飢困官乃令之曰今秋豐登一石之租不過一兩汝今食錢待秋納租不亦善乎民又樂之於斯

之間羨者一兩若執千石其錢千兩此所謂立本也官之所得雖止一兩民之所失乃為二兩何也甲年之秋市直二兩則乙年之春必至三兩春則市直高三兩之時只受一兩非失二兩乎明失二兩之錢而秋既樂輸春又樂受民之為物良足哀哉　春而頒錢者春價至賤而倉穀麄惡則民不樂受官知其然以其半價分給民戶市直一兩給五錢待秋執錢收其全價春給五錢而秋收一兩則羨者其半每戶羨五錢而本惡之穀又陳於倉中春不頒秋不改色遂為塵土厥明年春乃以塵土頒之矣　麥之遲分宜於深秋以助種子宜在初春以贍置之吏告厥官封而勿出以觀麥事及至芒種前八九日麥事已判若麥不豐遂

以封之如其大稔始乃頒之民已食青誰肯受之於是官為
貿麥每麥一石決價三錢（三十錢）以錢頒之秋穀佚稔麥價或
刁則開庫出麥汎于畿湖其利數倍　若麥不登舊麥既封
新麥又入略以舊麥頒之以種子留下新麥以圖商販而春
所例頒乃以錢頒每石之價不過五戔及夏收麥以三其本
斯皆近日守令按例應行之事也
增估者何也上司行関某衙門穀二千石以詳定例作錢詳
正之例米一石其例三兩租一石其例一兩二戔（稍不舂者）而本
縣時直米一石其估五兩租一石其估二兩則乃以時直徵
於下民以詳定例輸于上司竊其零羨以歸私槖（米二十石每竊二十兩）

則四千兩也此之謂增估也然監司之以詳定例作錢者亦自難得監司每以時直作錢自竊其零羨守令未能與也或時直本輕乃從詳定例也　加執者何也上所論某衙之穀監司只許二千石作錢縣令又加執二千石通共四千石以錢代徵既竊詳定之零羨又取加執之本錢厥明年春還以三兩分給民戶待秋收米以之立本則每石二兩又為零羨加執二千石則厥羨四千兩也　監司行關營耗米一千石使之作錢縣令捴此又加執二千石通共三千石以錢代徵一從市直厥明年春以五之三分給下民待秋立本竊其零羨如上法此又近日守令按例應行之事也

嘉慶 戊午 先大王策士湖南其問還上之弊曰利國者病國養人者害人沿郡京坻無賸而歸巖邑之積徃歲擁批不蓄而責今年之緊族徵有禁而不唯族也至及其隣抑配為罪而不唯配也或行其歛一有耗穀之散賣而憑公料販者出一有賑政之經紀而挾詐反弄者多甚至立本之租營邑不知傳退之穀虛實相蒙民役邑用之先把倉簿而倍徵於秋後漕米結錢之假托市直而虛留於冬間穀名換而衙門互録則吏奸得以潛售庫欠縮而閭里被剝則民勢日就難支船米則分留不明城餉則運置無常羅里鋪之頻移錯刻太煩濟民倉之族廒得失何居營穀繁而三司之穀漸少

則盡分之弊痼矣官需蓄而還米之需漸廣則仍捧之害功
矣將何策而捐益之（仍捧者仍收也）臣謹按沿邑京城無賠而歸
於嶺邑者監司執錢立本之謂也耗穀散賣而憑公料販者
守令加執增估之謂也
上流既濁下流難清胥吏作奸無法不具神姦鬼猾無以照察
胥吏作奸千方百計孔穴無數其名大約有十二一曰反作
二曰立本三曰加執四曰暗留五曰半白六曰分石七曰執
新八曰吞停九曰流轉十曰徭合十一曰私混十二曰債勒
斯皆筆頭之所推移　子之所轉運雲渝霧變波潒沙堆龔
遂黃覇之所不能察楊炎劉晏之所不能度牧之未經庫者

將何以照其奸矣　反作者冬月収粮其未畢収者吏有欠逋也小民之家瓶罌悉罄而必無一龠之未収者畢竟反作誰之故也十月開倉吏逋猶隱及至歳末首吏乃告曰某吏米五百石今無出處今若發之不免居末(居末者謂一道之封庫中㝡後也法曰居末者營門決杖)先歸文書上于巡營徐議収入乃無事也官以為忠俛首聽命此反作之所以年年相仍也吏苟忠矣八月秋成之初吏逋之隱伏者豈不先告乎開倉之初宜別作吏逋之簿每日所収記之為曆專心專力以董此事則必豈為反作乎、若夫西路之反作者或民居遠於倉廒或穀價貴於平歳其納有濫斛之害其受有和糠之患民與吏議卧之不

納每小米一石輸錢一兩名之曰卧還債（粟一石五戔）斯又反作之有利者也余在西邑秋成而令曰凡給卧還之債者官當另查歲末還徵而吏則不治惟治汝者三令五申遂無把者

立本者吏將立本先誘其官伏於窗下甘言密白官乃傾聽覺為妙策遂以此吏信為純忠密如其言吏既得志退謂倉吏官既屈矣我獨賢乎官立本千石我立本千石官之所染作為鮑魚　諺謂之某村之加執幾石鮑魚之臭也某日之加領幾兩鮑魚之臭也官雖不愚何以覺矣

加執者何也吏誘厥官使之加執者名之曰官加（見上條）吏瞞厥官自下加執者名之曰吏加也嘗作錢二千石官加

執一千石則吏於其間又加執八百石分排諸里某户幾斗條條打算恰為十石而簿尾總數不過八百官雖明察但算厥尾何以昭矣凡營作錢閑到收直以本數分排民户（假如二十石配於四千户則一户作錢各為半石）乃是諸里户總其村該作八石某村該作十石但以總數知會惟云每户幾斗而小名條列之簿初勿領示則民於本村之内自能擔裂無差件矣　暗留者該領而不領也穀價將貴則吏與官議留而不領及時直既貴乃行商販穀價方賤則吏與民議留而不領糴以輕價徐圖後利但以分給文書報于上司此之謂暗留也領糧既畢官體察庫中尚有多穀疑而問之吏曰小人恐有欠缺所收色

落之米咸貯庫中有此餘皆官信其言謂吏忠實失之遠矣昔西路一郡守得見此物疑而問之吏對如前官曰詐也可疑之物也遂以屬公貪則貪也不可曰昏也　所謂暗留之穀至冬必徵耗縮每穀一石耗條一斗五升色落一斗五升（色三升落五升雖曰法例而色五升落一斗遂成諺音）打苫之費不下二升倉中之縮不下五斗（分石故）合而計之則所補耗縮每為七八斗又以徵之於本民矣

半白者天下之究也謂半苫之穀白地吏竊半苫之穀白地民納也每當頒糧之期權吏冨吏白村豪誘之曰汝村該受之粮四十石也倉中衆縮雜以糠粃受而歛之不能為二十

石（折其半）而往來受納兩日捐傭色落耗打（打苫也）數斗增費將何益矣我有一策於子何如豪曰何居唯令是從吏曰我方春窮焉避小害其四十石悉以與我吾將食之及至今秋子輸其半（二十石）我納其半（二十石）不亦善乎色落耗打我其當之則我所納踰其半也（所謂納者多於民）豪曰大幸敢不驚從卷契既成（俗謂之手記）豪則歸矣又召他豪約之如此並約十村總得穀四百石於是直開倉門另擇精實不陏之苫自取出二百石遂以吞之（吞其半）仍留下二百石遂以陳之（留其半）反秋開倉但備穀十餘苫和以糠粃為四十石名之曰耗條（四百石之耗）納于倉中（色落打石吏所不納）則十村之民曾不能夢見穀皮而自備穀二

百石納于倉中半納其吏以四百四十石尺文良穀（手標）之分撥諸泯泯欣然稱謝曰老爺忠信一毫無錯乞於來年再撥嘉惠此謂之半白也吏之為此者五六人人取四五百石多者六七百石其有一粒之穀波及民戶者乎此法之出令不過十餘年始唯數邑行之今徧一省矣嗚呼弊而至此寧相察使唯拱手熟視而不救將若之何　分石者流來舊法也余始寓縣城館於酒家見酒媪別取糠粃白死之穀出於風歡之塲者積于一處余問何用媪曰倉吏預以錢分撥民家收聚此物若其所用令何必言遂呵呵大笑及居茶山聞倉吏之貿徧行浦村貿猪料糠數百苫亦所以分石也吏方收糧日

斂之揚之斛面隆起庫之既封乃夜執燭入庫中取粟和糠遂以一苫分為二石甚者分為三石四石以充原數竊其完苫歸于其家此之謂分石也然大奸巨猾直以完苫商販立本必分石却以分石者晒之為小盜也

執新者何也反作立本加執暗留則舊穀不須陳陳相因既腐既蠹（春秋傳云穀之飛為蠱）乃以領民吏所執用皆新穀也以其舊穀換此新穀民雖惡之官何聞之　凡領粮之日須令該吏預草報司之狀如今日所領原係舊穀幾石新穀幾石乃令倉吏先出舊穀乃令侍奴（卽反唱）左執科子右執筧管（筧者巯也行管一枚削之使巯而衝穀苫則粟米一撮入于管中）立于庫門之側每民負苫而出郎

衡取米濕于枓中如有新粒混入舊中即令還納庫中濕其枓粟從新良管舊穀出庭既准本數積于一處乃令倉吏又出新穀乃令侍奴衡管如法如有舊粒混入新中即令還納庫中如上法新穀出庭既准本數積于一處乃令侍奴納其枓子如有舊粒混入新中即罪侍奴查拔于庭中換取新者如是則吏之腐穀無以頒於民矣余在西邑每用此法豪吏李甲彭於此倉貯舊蔵五百石每欲出頒輒遣還入三年不頒遂成塵土以之糞田云　吞停者天下之寃也每大饑之年及到歲末朝廷始下停退之令老吏鮮事先已逆揣民間收粮一倍大急面諉縣官雜施管棍陰囑鄉甲等風納酷行探

括已扵至月之末收細已畢唯權吏料販之物浪吏逋欠之數虛額以待之營関既到吏乃告之曰外村既盡收入唯邑中未尚收此黟然居末之厄在所不免天幸有此傳退之令邑自此無事矣官亦欲然以為官福聽吏所為遂以吏販吏逋充此傳退之額一粒之傳不及扵民户嗚呼其冤矣吾君者父母也吾民者子女也父母愛其子女有此傳退之令扵其两間有物横梗阻此乳哺之恩豈不哀哉　傳退之法必分數等一等無傳補賫邑　二等小傳之次邑傳四分一　三等加傳尤甚邑傳三分一　四等半傳最尤甚者傳其半　老吏打算須知本縣之傳當入何等吏販吏逋配此以待之也　又有一等奸宄或傳退之

令菉已早下吏告于油聰之下曰目今民力不至大窘若此令早頒不窶之民亦將拒納明春賑事將何以措手官欣然稱善遂匿朝令益施鞭仆大發檢督急如星火民収既畢乃頒　朝令於是以其所収屬之傳退高價糶賣與吏分食厥明年春頒錢若干以立官食之本（每租一石不過頒一兩）吏之所食留俟蕩減之恩　傳退之穀謂之舊還　國有大慶必命蕩減聖意以為舊還之在民戶者皆白骨之所負黥首之所攤反此歡慶之日特施惠恤之澤其至意如此而一粒之澤曾不及於民戶豈不哀哉　傳退原數之外吏誘其官詐稱未収者或至數千石（吏文曰未捧）以餙磨勘之簿而與賑取利及至麥

秋解困始以輕價之本此又近年之恒習也　稅轉者何也
或以還穀轉而為稅米或以稅米轉而為還穀也吏拖倉欠
三翻四轉冬月則為倉逋春月則為稅逋如病暑之人夏月
為宿暑冬月則為癖冷循環無端其本一祟也還逋既督無
路辦出吏乃出村以求防結以求抽結（東無此也 見稅法）或錢或穀
鑿得眼瘡及春事發又求還米舂而精之以納稅米一轉則
百石為二百石再轉則二百石為三百石遂為漏瘡終古不
完官明則九族蕩産官昏則國穀虛留此一弊也又或縣吏
要媢營邸（營主人）其進上價米之應以還米會減者乃以稅米
除給則一石之縮又為一石何也還米極粗稅米極精還米

鮮小稅米鮮大其耗縮如是也及冬開倉乃此縮穀攤徵民
戶此一弊也又或兵營水營其進上價米原以還米會減營
以其减取用稅米令以還米充此稅額則所欠一石攤徵民
戶所用者六百石則三百石民又白納矣此康津之弊　若此倉中
本無還米即以還租充此稅米則還租一石僅得米二斗和糶
故　須得租七八百乃納稅一石若於倉中又無還租即以還
麥充此稅米則須　麥十二石乃納稅一石麥價輕　乃以還麥
翻作還租其縮益多畢境稅米一石轉而為還米二十石者
滔滔是矣凡此所轉皆攤徵於民戶民其堪之乎　又凡民
庫之米多與稅米同徵若於流亡絕戶之村或有未収郎此

民庫之米必轉而為還米三翻四轉則民庫米一石畢竟為還米二十餘石可哀者民何以堪之（此海南之弊）稅轉之弊有如是矣　徭合者何也民庫雜徭咸以粟徵結還之邑每結幾斗（以田結領者謂之結還每結四五斗多者七八斗）統還之邑每戶幾斗（以戶總領者謂之統還）或隨用而隨徵或混出於還上其與還上混出者即有色落（色者看色也落者落庭也）亦有打苫（斗量之餘者）斯已濫矣乃其所以為生民之巨瘼者倉庫之內只有公穀則其出納收放皆関由營門不與官議難以翻弄若徭租吏租混入其中則憑依為藪抽擢惟意隨時貴賤變幻販賣一石鮑魚以亂其臭如田稅之中或宮結混入（即無土免稅）或徭米混入則養戶防納者憑依

為藪侵蝕無厭也或稱民庫用急請貸公穀幸而庫門一闢糴出唯意或值逋欠現露不給農粮每云民庫有貸充報不難遂以公倉認為私庫徭合者奸吏之大藪也故曰凡民庫收斂悉宜以錢不宜以穀也

私混者何也南方有所謂考給租或稱里考租或稱田貸租或稱田頭租或以粟斂或以錢斂或以結斂或以戶斂或貴賤通徵或豪戶免徵（俗謂之班戶）或多或小或有或無（亦有一二邑無此例者）或以求乞為名或與還上混出此皆四十年來刱有之事或云三南通行或云湖南獨甚其始也書員出鄉（面書員出面）潛行小民之聚扎乞無名之物小民牽於顏情又恐此吏既執

田權且知鄉事(詳知面內事) 其惣不充必有陰居捻是或給斗粟
或給柴錢索求無厭歳增其率如登高者既攀而不捨必其
勢有進而無退數年以來穀已至四斗錢已至五貫不知前
頭更為幾層本縣田捴六千結結收租四斗則一千六百石
也一千六百石其數雖小混入還上之中郎為逋逃之藪一
石鮑魚以亂其臭則數萬石公家之穀盡為此物所濁或先
期而預下或補貸而不報或執錢過數(收糧以錢日執錢) 以此物而
充之(補其欠) 或開庫無名以此物而憑之其本則諸鄉書員之
物而去來與受互相推移七藤八葛東撐西觸首吏都吏倉
吏庫吏閑散之吏無一人不相牽掣或廢而為還麥或廢而

為秫米華雲黑雨朝渝暮曳而咸以租給為大藪縣監李某還上開倉之日欲捴掌記查拔此物勿與渾徵乃群吏八十餘人合謀與縣百般沮遏事竟不行余甚怪之問其委折乃曰此物若與還上分而二之郎一城之内無一人免捴逋欠如魍魎失林如傀儡去帷故其騷如是也民之所言者惟色落打苫之加八而已不料其關係如是也大抵公穀私穀不可相混其多小利病不必問也數十年前有御史論考給租非法奏請叩禁僅傳一年又復如前西路亦有私混之獘或自學宮私備還穀或自武廳私備餉米混捴還上取其耗穀其獘未甚今姑略之　債勒者何也收愚既甚吏横至極還上一事遂為亂雜無法之物耶

債(京主人)藥債(官藥局)吏債奴債一有所負並與還上混出其名則曰邸吏藥翁彼吏此奴皆負倉逋斯以還上出秩也其實不然凡有私債之可收者先與吏議開庫出穀逐利與販食其嬴羨及至十月又於私債計其月利(一兩錢每月其利十錢)以其時直折之為糴混出於還上也既盜 國穀先食其利又許子錢疊受其息不已貪乎凡負債而未報者無論邑民村民皆貧者也一粒之粟未嘗受之於公倉而冬之所納皆出㪘應之外剩膏推髓甚於 國穀國之為國不亦難乎

右所列十有二條皆年年應行之例其有一粒之粟分給民間者乎或以立本之錢三五十葉號曰分給而本村之結錢

軍錢従錢稅錢（魚塩稅）以此除留其實一葉之錢亦未嘗分給也余家茶山俯臨倉路于今十年未嘗見有一箇村民負苦而過者也一粒之粟未嘗受来而及至冬月戸出穀五六七石輸之官倉猶復名之曰還上不亦著乎夫還也者回也報也不還則無回不施則無報何謂還乎今有白上無還上也弊之如此非收之所能收也惟其出納之數分留之實收能認明則吏橫未甚矣

穀簿規式散亂破碎千枝萬葉雖老於吏者未易分曉須有團束簡便之法乃可以領其大綱穀名雖大一縣所儲不過五六也衙門雖多句管所屬不過四五也耗法雖亂區別苟

明其數可知也分留雖亂條列苟詳其實可執也比之田總

猶是光顯之物硏精會神自可瞭然不空自暴自棄遂以漫

不省爲心也

時行磨勘成冊規式

戶曹句管 唯取己巳冬康津縣常賑租一條著其式

常賑租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三合

移轉五百七十石曾已濟州八送

甲寅舊還一千三百二十六石十三斗六升內

四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因朝令蕩減

在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傳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頃下四石十二斗五升失火入申億哲等恤典

遲分一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傳退三百五十石

未捧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捧上五百五十石

四耗四十四石

仍留一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三合

合四千五百七十四石四斗七升四合

移轉五百七十石

甲寅舊遲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傳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頃下四石十二斗五升
傳退三百五十石
未捧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留庫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内
一千四百十九石二斗五升九合九夕元會付加下及已上下
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七斗三合一夕

觀此規式豈不散亂破碎未易分曉乎若於第十行之末先記其雜下總數然後令秋實八及今春仍留之數記于其下則文不重複豈不易知乎議於監司改定其規式則大善不然別修一冊以便吾覽如左

今改定磨勘成冊規式

常賑租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九斗四升三合
甲寅舊還一千三百二十六石十三斗六升内
四百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因朝令蕩減 永減
在八百九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
戊辰傳退七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五升
濟州移轉五百七十石 令春輸送
失火入恤典四百十二斗五升 永減
已上永減四百三十三石二斗一升九合
雜頉二千二百十三石五斗四升一合
今年還分一千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内

停退三百五十石

未収二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

合頓六百八石七斗二升

今年収入五百五十石

新耗四十四石

今春仍留一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六升三合留庫中失火入恤典蕩減故其數止此不能為半留

合留庫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内

一千四百十九石二斗五升九合九夕元會付加下反已上下

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七斗三合一夕

觀此規式豈不明覈而易知乎所謂頂下之中有永減者有姑虛者有所分別可乎舊還之未蕩減者姑虛也上年之傳退者姑虛也未收者姑虛也移轉之穀亦有還移之時則姑虛也宜於諸條之下或注永減或注姑虛乃易辨也其云元會付加下者亦須於磨勘成冊中先著實數乃書還報令無文可知姑闕之　凡諸衙門諸色穀其修磨勘之簿皆當如此令不具論

每四季磨勘之還其田草成帖者詳認事理不可委之於吏手

凡上司磨勘者是本縣該身之實數已捐者幾石仍留者

幾石將収之者幾石知此實數嚴嚴典守則吏奸自不得恣肆矣　營吏作其實益廣每見年遲開倉及秋遲開倉之日列邑小吏齎錢數百兩赴營以至康之價買取遲穀而回遂執外村該納于穀則在村家待時糶賣或至四五百石年年為例此乃監司之所宜察非牧之罪也隱結歲增者營吏賣之也（陳田遲起者營吏受賂於縣吏許頉於槩狀）穀簿日紊者營吏賣之也按道之臣方且以持大體三字為居官之要語噫且奈何　全東儉屢為户房裨將能知穀簿奸偽營吏縣吏不敢為欺罔之謀吏屬為之諺曰寧逢大歉毋遇東儉允為監司者宜求如此之人以置幕中也

吏屬厰有秘設若相盟詛者曰困而得之四字困而得之者何也結役煩重而歲增其率以困應稅之民則民不堪困乃以高價防結此一舉而兩得也（既食於徭役又食於防結）還穀粗惡而又竊其實（和糠而分石）以困受還之民則民不堪困乃以白給輸粮（半白法見上）此一舉而兩得也（既食於分石又食於半白）民者國之本也吏者民之蝕也焦灼此下民剝割此下民使斯民如蝸在灰如鰌在沙既困既厄使自求乞乃言曰民皆樂從郎所謂困而得之也為民牧者盍亦深念

凶年停退之澤宜均布萬民不可使通吏專受也

歲事大饑本縣又入下等（尤甚尤甚）最明知今冬必有停退之令

牧宜先期黙運以圖惠民　諸鄉諸里之中其被災尤甚者
牧所知也秋分之日牧廣諭諸鄉令抄出一鄉之中貧窮迫
死無以納糧者別爲成册　假如本縣應入四分一停退而
其春頒之穀恰爲萬石則二千五百石必在停退中矣於是
諸鄉貧窮之戶該納之穀抄取二千五百石條列成册以待
朝令　十月開倉之初以此成册頒于諸里諭之曰本里貧
窮戶該納還穀二十石也假令其中十石僥停或入於停退之
中以此冀望其中十石斯速辦備留之里中以待官令　朝
令既到卽日俵停如俵災之法官吏所通雖一石不可停也
俵停成册宜作三件一備官覽一備吏考一頒于本村日

後或有蕩減之令以茲憑考
厥明年歲事稍登併退之穀並行追徵則民之苦毒甚於凶
年所謂生不如死豈不如凶也救遇此年宜柔婉爲政如大病
之餘調護元氣方可曰良牧也
張居正請蠲積逋疏曰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
與見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一年所入僅足供當年之
數不幸遇荒文毋凍餒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有
復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
梅摯通判蘇州初二浙甚急饑官貸種食而已督償之摯上
言賑民所以爲恵也及撓民不便因下其奏諸州悉得緩期

償之

冽水 編

穀簿

若夫團束簡便之規唯有經緯表一法眥列掌示瞭然可察句管各殊分留之法各殊新耗會錄之法各殊斯不可可臚也諸色之穀分隷諸衙畢竟米摠之為幾石粟摠之為幾石無文可知不亦踈乎令作經緯表橫看則可得諸色穀之總數（米幾石 租幾石）竪看則可定諸衙穀之分留雖其間出入萬變增減屢改而按此為式稍增其格皆作經緯表比此觀則於倉庫收發之日其分留實數瞭然可見斯良法也今試為表如

左

	總數表米	租	大豆	皮牟	句管	分留	耗穀
軍資倉	一石五斗				戶曹	留而不分	十分九會錄
船儲置	四百六石十斗				戶曹	三分一留庫	十分九會錄
常賑穀	五百九十八石十三斗	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九斗	三十六石二斗	二千五百八十石七斗	戶曹	半留半分	五分四會錄
守城倉	四百三十六石三斗	五百八十七石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別檢穀	五石八斗	三百七十三石三斗		二百五十八石九斗	備局	三分二留庫	全錄
華城穀	五百七十石十四斗				備局	盡分	全錄
軍作米	五十二石六斗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僧番代	二百九十三石五斗				備局	盡分	當年僧番結代

休番庫	二石十二斗	六百九十七石六斗	一石十九斗九升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私備穀	一石八斗	二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	六十五石三斗	一千三百六十石十二斗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京賑廳	八斗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軍移作	一千七百六十一石四斗				備局	半留半分	全錄
會錄穀	八百十五石十四斗	四十石	二十五石		均廳	盡分	全錄
補還穀	一百九十四石四斗				均廳	盡分	全錄
巡檢穀	二百七石十三斗	一千五十六石十一斗	三石一斗	五百六十石八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補民庫	三千二百九十石九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羅里鋪	五百三十七石一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軍需庫		十九石四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補軍庫	三石	九石八斗	二石十一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均役庫	八十五石六斗	一百八十八石十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營庫米	三石三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營賑穀	一百十六石九斗	五百五十四石二斗	五石十斗	二百五十八石六斗	巡營	盡分	全錄
統會付	一百九十一石四斗	三十四石三斗			統營	半留半分	全錄
統會外	十一石十二斗	一百十三石七斗	六斗		統營	盡分	全錄
已上	已上五千七百六十石十斗	已上一萬四千百八石十二斗	已上一百二十四石十一斗	已上五千一百三十九石八斗			

右表唯擧米租荍麥四穀以見其例若本縣諸穀或至七八九種子宜增緯格備錄其名

備局要覽云京衙門穀謂之元會半留半分諸道營門穀謂

之別會盡分　分留之法本雖如此表中所列已多出八近年法壞諸衙諸色之穀無不盡分亦有說也假如常賑租本摠四千九百五十八石見上篇而法本半留則該留庫二千四百七十九石也然而舊還也停退也移轉也恤典也加下也其諸般減下者厥數夥然實留庫不過三百二十八石見上篇以其本摠執其半留則厥數不足所謂無麪之餠飥乃此實留庫三百二十八石長留庫中分給無期將成塵土豈有是乎舊例就實留之中半留半分近例實留之穀僅為本摠之半或未滿本摠之半則上司使之盡分勢所然也但於備荒備兵之義踈虛甚矣一縣之令將若之何

續大典曰秋成而歛取耗什一戶曹穀每石耗一斗五升內戶曹會錄一升五合而元會付三千石以上邑每石耗常平會錄三升五合六千石以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五合餘給本官未滿三千石以下只錄本曹兩西則全數管餉會錄常平賑恤廳會付穀會錄十五分之十二平安道全數會錄備荒穀全耗會錄　備局要覽曰　仁祖丙子兵退之後令常平耗三分二會錄　按法雖如此近例唯常賑穀五分四會錄其餘戶曹之穀十分九會錄除此以外皆全耗會錄無異例也

國朝寳鑑　明宗九年戶曹啓曰耗穀守令不得擅用而會

錄別倉其充十一之數者以次論賞尹溉奏言守令用只作
耗穀而使不得用則其勢必至於巧作名目重其科歛也
上命寢前議 案此時還上之法新立其耗穀守令皆用之
其後十分一戶曹會錄漸次增加今則五分四會錄 又凡
停退之法京司句管則凶年有停退巡營句管統營句管雖
大凶之年本無停退蓋以監司統使乃一時之官遞去之後
郎停退者難追故及此在官之日椎剥收之以用其耗穀也
若然唯其耗條急先收用而其本穀與京司之穀一體停退
不亦可乎斯皆不公之法未可曉也 巡營句管唯羅里舖
之穀有停退

軍資穀者 國初年分九等以収田稅其稅多者傳留本邑
名曰軍資 端宗二年以此賑饑其後轉而為還上 船儲
置者壬辰倭寇之後多置戰船兵船遂設此米以為改船之
資 常賑穀者 世祖四年賑恤使韓明澮奏設常平倉其
後轉而為還上賑恤廳自 國初有之至 英宗庚寅宣惠
提調鄭弘淳奏而合之名之曰常賑穀 別檢穀者 英宗
丙寅以完營別備錢貿穀而全羅監司曾為檢察使故名曰
別檢穀 軍作米者 正宗初年以戶兵曹應納麻棉布販
米於三南以備饑荒名之曰軍作米 僧番代者 正宗乙
巳以常賑租二萬石限五年加分取耗以代義僧番錢之半

十八兩減其半　休番穀者　正宗甲辰以左右水營休番錢移劃
販米以補將士之支放者也　私備穀者　英宗乙卯令閫
帥守令每年自備穀會錄報司以備賑資者也　會錄穀者
英宗壬申設均役廳令八道各以穀布會錄以備凶年之用
全羅道租五百石慶尚道租四千石忠清道租七百石逐年
會錄遂為還上　補還穀者　正宗甲辰以均役廳結錢海
稅之等販穀補賑以其餘為還上　羅里鋪者　肅宗庚子
設倉於公州燕岐之界置船販穀　景宗壬寅移設於羅州
英宗初年移設於臨陂所以救濟州也駿帽網巾竹帽簷海
帶脊簟全鰒之等自濟州來亦自本鋪發賣　營賑穀者

仁祖丙寅以賑廳穀移付常平廳取其羸餘販穀補賑名之曰營賑 其餘瑣小並詳倉廩之制今姑略之

其不入於表列者略擧一二 交濟穀者其在北道者曰元山倉其在嶺南者曰浦項倉 肅宗朝以北道內奴貢布販穀儲置諸色每年收放 英宗丁巳移置元山命監司徐宗玉經記 英宗壬子慶尙監司趙顯命奏設浦項倉以備北道之移轉交濟者南北交濟也 濟民穀者 英宗癸未左議政洪鳳漢奏設之嶺南置一倉(在泗川) 湖南置二倉(在順天羅州) 湖西置一倉(在庇仁) 各儲穀三萬石(泗川則六萬石) 所以備荒也 蒜山倉者 英宗甲子領議政金在魯奏設之每年冬貸米於

盬戶明年徵盬米一石徵盬二石 湖西元山倉者 顯宗壬子水使朴墳設倉 肅宗丙申水使朴彭祖以安眠島穀劃付英宗辛酉水使鄭壽松請庚辰米加付 右所錄皆備荒之穀也又如軍餉勑需所在堆疊不可勝數其設置源委並詳倉廩之制非此書之所急今姑略之

柳公雲龍號謙菴為仁同縣監其為治先立科條自土田民戶稅貢徭役以及糴糶出入皆劃紙為式爬櫛經緯秋毫不遺務在均一頒布行之其初或疑其擾數年後一境稱便觀察使欲推行其法於他邑使公任其事機就緒會觀察使遞去諸邑守多不便者事遂寢識者恨之 按此郎經緯表也

須賑之日其應分應留查驗宜精須作經緯表瞭然可察收苟綜明其分留實數不敢欺也邑有月報營有回草分留成冊自有公案不可欺也然我之須糧宜用簡便之法見下文其巡分而報營者不可準也須作分留表以查其一年總數乃可以沛然行之令試為表如左

分留表

	甲寅舊還蕩減之餘	己巳舊還	上年仍留	上年用下	上年還收	上年新耗	合留庫	今春應分	今年應留
常賑禾	一百六十石七斗		十六石六斗	卑木粮盡用	十六石六斗	一石四斗九升二合五分四	十七石十斗九升二合	八石十二斗九升六合	半留
租	八百九十八石八斗	三百五十石	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二斗	三百石移轉于濟州	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二斗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	二千八百九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	一千四百四十六石八斗一升二合	半留

糇儲米		一百五十石	七十石十二斗		一百四十一石九斗	十二石十一斗一升	二百二十五石二斗	一百五十石一斗四	七十五石七升
						六合〻十九分	一升六合	升四合	二合
守城米		二百石	一石二斗		一斗七升	一斗七升	二石五斗七升	一斗二斗八升五合	半留
租			二百四石十一斗		二百四石十一斗	二十石七斗一升	四百二十九石十四	二百十四石十	半留
							斗一升	四斗五升五合	
別檢租		五十八石九斗	四百五十石十四斗		二百二十五石七斗	二十二石八斗	六百九十八石	二百二十二石十四	四百六十五石十四
						二升	十四斗二升	斗七升三合	斗四升七合
休番租		一百石	二百四十五石二斗		二百四十五石二斗	二十四石七升七合	五百十四石十	二百五十七石	半留
							一斗七升	五斗八升五合	

大豆	私備租	大豆	軍移米	補還米
			五十七石二斗	
	一千石	二十八石四斗	六百十五石二斗	六十石
二石六斗	九十三石十一斗	三十二石七斗	三百石四斗	
			二百三十石移為儲置	
二石六斗	九十三石十一斗	三十二石七斗	三百石四斗	二石
三斗六升	九石五斗六升	三石三斗七升	三十石四升	三斗
五石六升	一百九十六石十二斗六升	六十八石二斗七升	四百石八斗四升	二石三斗
二石七斗八升	九十八石六斗三升	三十四石一斗三升五合	二百石二斗二升	盡分
半留	半留	半留	半留	

羅舖租	三百十七石五斗				二十石	二石	二十二石	盡分	
營賑米	凡巡營穀無傳退		春夏流盡分	一石飢民粥米	四十八石十三斗	四石十三斗三升	五十三石十一斗三升	盡分	
統會米	凡統穀無定退		八十石九斗	二十石齊州奴婢丹貢代	八十石九斗	八石九升	一百四十九石三斗九升	七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	半留

右表第四格即上年所留之實數也上年者丁丑也丁丑之秋九月晦日收出坐于倉盡出庫中之穀按表點閱循用皃管看色（法見前）菽麥乃雜鹿馬無罔也諸色之穀各爲一堆數閱既畢其有破損者咸令補完　乃召倉吏淨掃藏雜無有

一物更留庫中乃台首鄉首吏使入庫中看審隅曲果無一
物（守令任俾者雖親入庫可也）若其苫數或有欠闕即係逋欠查其根脈
不日補完　若其苫數或有濫溢即係倉吏料理與販之物
台倉吏諭之曰公倉至嚴非汝私庫汝敢以私穀蓄之乎濫
溢之罪甚於逋欠吾姑宥之亟宜搬運出諸倉門之外　於
是乃以舊穀別貯一庫（其數不多故）而與新穀相混嚴其扃鐍以
待分給
十月之初指日開倉乃將石表查得今年應收之數流來停
退條幾石去年來收條幾石（吏文云未捧）今春分給條幾石今年
耗條幾石乃又通計合算但以穀名彙分查得今年應入之

數米幾石粗幾石大豆幾石小豆幾石小米幾石蜀黍幾石吏文云皮唐書于版上以之收入收粮既畢乃封庫令年之春將須粮乃將右表查得應分之數亦以穀名彙分曰米幾石粗幾石大豆幾石小豆幾石小米幾石稗子幾石吏文誤以稗子為稷稷者小米之粟也方言為之粮乃執戶籍摠數以諸穀配之某鄉米幾石某鄉粗幾石瞭然試為表如左

須粮表

	米	粗	大豆	小豆	小米	蜀黍
應分	一千六百四十二石十斗	五千四百五十石	三千八百二十石	六百四十六石	四百八十石	六十四石
邑內防 七百二十戶	二百六十八石十二斗	八百九十五石十三斗二升	四百六十一石四斗二升	二百五石九斗	七十八石十斗八升	十九石十斗二升

東始郷 四百二十戸	一百五十六石十二斗	五百十九石十斗二升	二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	六十一石九斗	四十五石十三斗八升	十一石七斗二升
東終郷 四百五十四戸	一百六十九石七斗四升	五百六十一石十二斗二升四合	二百九十石十二斗九升四合	六十六石八斗八升	四十九石九斗五升六合	
西始郷 四百六十戸	一百七十一石十一斗	五百六十九石二斗六升	二百九十四石十斗六升	六十七石七斗	五十石四斗四升	十二石八斗六升
西終郷 三百八十二戸	一百四十二石九斗二升	四百七十二石九斗九升二合	二百四十四石十一斗二合	五十六石四升	四十一石十一斗四升八合	
南始郷 四百三十一戸	一百五十七石二斗六升	五百三十石十三斗七升六合	二百六十九石十斗八升一合	六十一石十一斗二升	四十六石四升四合	十一石七斗六升一合
南終郷 四百二戸	一百五十石一斗二升	四百九十七石六斗一升六合	二百五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	五十八石十四斗四升	四十三石十四斗二升八合	
北始郷 三百十八戸	一百一十八石十斗八升	三百九十三石七斗八合	二百三石十斗九升八合	四十六石九斗六升	三十四石十一斗五升二合	八石十斗三升八合
北終郷 二百十一戸	七十八石十一斗六升	二百六十一石一斗一升六合	一百三十五石二斗七升一合	三十石十四斗二升	二十三石十斗四合	
雲水郷 二百二十四戸	八十三石九斗四升	二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四合	一百四十三石七斗六升四合	三十二石十二斗八升	二十四石七斗三升六合	
柳川郷 二百十二戸	七十九石二斗二升	二百六十二石四斗七升二合	一百三十五石十二斗二升二合	三十一石一斗四升	二十三石二斗六升八合	

松山鄉
一百八十戶
四千四百四戶△内五鄉
二千三百三十九戶△外
七鄉二千六十五戶

六十七石三斗	每戶受米五斗六升△餘	四戶不能受	
二百二十二石十斗八升	每戶收祖一石三斗五升	六合△餘十一斗七升六	合不能分
一百一十五石四斗八升	每斗收大豆九斗六升一	合△餘二戶不能受△零	大斗三斗二升二合不能分
二十六石六斗二升	每戶受小豆二斗二升△	餘一斗二升不能分	
十九石十斗	每戶受小米一斗六升四合	△餘十三戶不能受△零	小米一斗四升四合不能分
	內外鄉每戶受蜀黍四升	一合△餘一斗一合不能分	

右凡以穀配戶其有鉏鋙不合者若有餘戶不能受粮則屬之邑内以官吏戶除之或有餘穀不能剖分則屬之倉吏令自食而秋納之　蜀黍些小不足均覃只須於近村為遠者慮也凡穀摠些小非民所願者宜用此例

凡還上善收而後方能善須其收未善者又亂一年無救術也

秋分之日收聚諸倉斗斛及色升落升擇其大小之居中者

以為楷本其或大或小者並於官庭打破從新改造使邑倉
外倉及諸公庫官廚所用斗斛皆無毫髮之差（唯糶米之斛不可改造）
刻押烙印並刻諸倉款識（東倉南倉社倉等）分授諸倉　開倉之日
各外倉監色悉聚邑倉以觀模楷一曰穀品二曰斛量三曰
色落四曰打呰五曰零尺壹以是日所定為之準則　凡穀
品不必太精不可太粗若有糠粃雜物略略風揚而已凡斛
量其槩至平（丁字木或有中撓者宜平之）不宜已甚凡色米無過三升落
米無過五升（或其邑例自古以來色五升落一斗者亦因之而已）打呰無過一升倉卒
之所食也（或云不正之物不可定其斗數然凡無定制者亂之本也）槩之所碾溢而落
庭者勿給本民郎令斗量或為數升或為一斗令倉吏問其

鄰戸該納之名交付尺文此之謂零尺也（零米給本民則纔出倉門倉吏使入奪之）牧於是夕召諸倉監吏諭之曰今日之事汝等所見汝赴汝倉以此謂楷若穀太精致有民怨及於吾聽汝則有罪若穀太粗來春頒粮疑汝有奸汝則有罪（戎和糠分石）色落打苫一毫有濫汝則有罪零尺不出並歸奴橐汝則有罪　牧將還府取諸穀各一苫（米一石豆一石租一石粟一石）輸于政堂預於樓上庫（府中必有之）多作油灰窖防鼠穴藏此穀苫乃召倉吏倉監諭之曰我藏此穀欲知耗縮明春頒粮之日先量此穀若縮五升諸倉之穀亦恕五升若縮一斗諸倉之穀亦恕一斗若縮二斗亦恕二斗汝其知之諸倉之穀其縮獨多吾不恕之雖升

倉有差必當追徵汝其愼之仍以民苞謹藏庫中　又諭之曰倉中之粟其有鼠破不過數苫均分諸村俾均其居(若鼠破者十二苫則十二鄕各分一苫)餘有欠汝則補之　令郡縣庫中或得古甓古人務實倉中多鋪甓以防鼠令人之所宜法也

其無外倉者牧宜五日一出親受之如有外倉唯開倉之日親定厥式

牧民之道均一字而已每見縣令偏察邑倉不問外倉見牛而忘羊捉鷄而放鴨其不均甚矣苟求均惠寧使均苦何獨邑倉是察乎　其無外倉者牧每於城中開市之日一出倉廳五日五日(市本無)躬自受之(其間四日令座首受之)及夫至月旬後封

庫日急則三日一出以督其納　其有外倉者內倉外倉並
勿親受唯別遣廉訪如以目覩其倉穀品太精斛量大濫某
倉色落太高零尺不行某日民詘受答於倉監某日民出受
批於倉奴盡出光景責罰剛明則雖不親受而民頌載路矣

凡還上者雖不親受必當親須一作半番不宜使鄉丞代須巡
分之法不必拘也

其有外倉者雖欲親受不可得也且我所察在於終竟則吏
奸莫售止於始初則前功可惜須不可不親也雖外倉五六
散在四境須不可不親也　十月開倉之日須以必親須三
字申諭倉吏俾勿犯分石和糠之罪　巡分者天下之弊法

也謊者曰愚民計但一飽便罄農不計糧官為之節用噫嘻此何謊也父母析其子女令各治産於是復為之謊曰吾兒迂於産吾婦濶於　朝給朝糧夕給夕糧于婦其安之乎父母之所不能施之於子女者而官欲施之於民可謂失之太厚矣且唯還上之法將以繼民糧乎抑將取耗而用之乎民之不以為繼民也久矣雖為之節用民其加恍乎民之所惜者日也方春夏力作寸陰斤刻貴如珠玉二石之穀分為八巡則失八日矣利民乎害民乎飢而買餅餌渴而買酒瓜矣囊本無錢損其糧矣斗斗而量之零落多矣巡巡而乞之費用頻矣故巡分則吏奴之肥酒家之幸而民益削矣民之受

之而濫而絶粮者嗇而繼粮者聽之而已　趙南星社倉議
云里父有五子焉皆壯有室分之田而别居矣父慮其子之
奢而貧也每歲収其粟小許而蔵之積則予之其儔之君子
曰過矣慮其奢何不示之儉而為子之享其儔之小人曰拙
矣蔵穀者升則升耳斗則斗耳何不令五子者自貸于人而
取其息乎夫父之愛子若此其甚也而君子小人皆謂必不
行而長民者行之是愛民甚于愛子者也愛民如子亦足矣
而又甚焉此所謂事之不近人情者也
今年應分之數既定莫如一舉而盡分穀小之邑每户應受
不過二石二石者三十斗也一户之穀大約三四家分而食

之（三四家合為一戶）家出一夫可運此穀留其老弱婦女以看其家
餘皆竭作何患其運乎
凡須粮之法受者盈庭如聚大市雜塵塕埲衆囂喧動而數
千苞穀物散出一庭則雖劉穆坐臨無以察奸吏乘此時恣
其所為此穀簿之所以潰裂胡亂而終得無事者也大約一日
所放不過八百石斯可矣每戶二石則四百戶也每卿二百
戶則一日二卿抑所宜也　三月上旬牧將須粮先以諸卿
計戶排日一日二日邑內坊來受三日四日東始東終來受
五日六日西始西終來受七日八日南始南終來受九日十
日北始北終來受十一日牧出雲水倉須之二日赴柳川倉

須之三日赴松山倉須之先期出令使民團束
前期數日収執須糧表知諸鄕應受之數米為幾石租為幾
石乃執分留表（表上見）又查今年應分之外舊米幾石新米幾
石舊租幾石新租幾石別為成冊執之而出 倉中例有額
外陳腐之穀此係群吏年年作奸無暇須民以至是者也去
年冬開倉之前果能清掃庫中唯留公穀則已（今已四五朔其間變化亦
不可知）既不能然則新舊之辨此日宜嚴苟不明辨奸吏以其
塵土換取新穀而民之惡聲嗸嗸然載路矣 舊穀之數考
上年歲末磨勘成冊其所云仍留幾石者卽舊穀之實數此
外更安有舊穀乎此數之外雖一升半龠名曰舊穀者宜黜

諸倉門之外不可混頒　舊穀出庫之時用兇管（法見上）新穀出庫之時亦用兇管及其出庭各為一堆　凡庭中堆穀之法宜作橫列（坐於堂上者可以計苫）不可作竪列（坐於堂下者不可計苫）既堆令侍奴計苫每十苫挿一小旗（如串肉紙旗）收坐堂計旗可知苫數計苫既訖令村民應受者揀破苫（有穴者）餒苫（不能滿之苫）改量之其明屬鼠破者諭民領受（大約二百百鼠破者容有一苫不可多也）其無故餒陥者飭吏補給（曲在吏）乃取完苫抽栍斛量其縮與樓庫所藏者相等（說見上）或減五升或減一斗者諭民領受（理所應縮故）其縮過多者飭吏補給期與樓庫所藏者相等　苫苫不完明係倉吏分石或其穀品太粗明係倉吏和糠者盡取數百苫

瀉于庭中斂而揚之斛而完之乃反于民要其穀品斗數皆與樓庫物相等加一分不可（吏有寃）減一分不可（民有寃）其有缺欠即為吏逋　該吏於萬民面前嚴刑一次　凡此親領條例預於去冬開倉之日申申戒諭毋或忘犯若不先戒至是用刑則為罔民矣

領粮既訖乃召軍官五六人飭自倉門以至五里亭之外辟除雜人使道路虛曠無人乃令民負苫驅牛以出倉門　臨出戒之曰汝等負苫直出十里之外方可休歇若自倉門潛往邸家（面主人）討酒喫飯鮮苫出穀以酬前債（風約等出入邑中者皆有宿債）以給前例（受粮之日以米數斗禮于邸家名曰前例）以給烟價者（今日之所食）民決笞

二十軍官决棍　仍飭軍官令押領此民出至十里之外乃
還告之　密遣侍童之純直者出往邸家某鄉之主人　其有一時
討酒喫飯者飛奔來告即發校卒拿致之邸人村民及領去
軍官並行决罰　凡此條例先期五六日布告邸家毋令空
費酒飯損財犯罪

凡欲一舉而盡領者宜以此意先報上司

凡便民之政不必拘於法例然俗論多拘不可戶設收欲不
遵巡分之法則須先至監營面議此事議若相合即須論報
若為法例所拘不欲許題則告曰此事但當自下便宜舉行
上司文報但當循例監司於此必許之矣　中國諸州判官

亦能馳奏天子所以民情不阻主澤下究吾東守令不能專達其爲治亦難矣

王欽若爲亳州判監官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濕不爲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米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不至朽敗奏至太宗大喜手詔許之　案宋時諸州判官亦得專達于上故王欽若得以奏請也大抵守令者古之諸侯凡有事宜理合奏請民隱無礙血脈流通此良法也吾東以監司爲喉院而壅格阻搪一事不許上聞唯三司侍從之臣出爲守令者許上疏論事列邑之中其爲武臣南行之窠者雖有大事無以自達良可難也

収糧過半忽有糶錢之令宜論理防報不可奉行

凢還穀作錢無論利民害民宜令萬民分受其利害若収糧過半忽有作錢之令則餘戶貧窮者偏受其害又或餘戶之穀不足以充作錢之穀則還給八庫之穀又討糶作之錢如是之際吏緣為奸吏實疊輸豈得還頉上司苟欲作錢胡不早諭牧宜論理防報遂至凌歸不可承也

癸年之代収他穀者別修其簿隨即還本不可久也

諸穀相代之法詳見大典倉庫條 相代者亂之本也如非萬不得已不得輕許厥明年春將欲須糧宜查實數別為一曆出庫之時另用公管廝充以鹿而為馬矣

其有山城之穀為民痼瘼者獨其他徭以均民役

凡山城所在其軍餉之穀皆令環山諸邑遣民受須遠者二百里近者百餘里（如谷山至大峴殆二百里）民另差一夫到彼受穀仍於山下近村糴之作錢及秋又差一夫馱錢赴山下販穀以納負苫下山負苫上山須有民夫其單身遠赴者雇人亦難遂與倉吏相議（本城之主吏）輕價許糴厚價防納倉吏受之半賂城將半歸私槖倉穀陳因都成塵土在民為病在國無用斯皆必當革之弊也昔兵禍之餘深見山城之穀大為陰雨之備（壬辰丙子南北有兵）遂刱是法歲久年深兵禍已遠此法猶存皆因循而為病也夫大兵之作總有先聲非一朝一夕猝然夜襲也

壬辰丙子之難或前期五六年或前期數十年恫喝侵擾大作先聲然後師入我境未有寂寂寥寥而飮然來攻者也凡山城之內但留米二百石使山下諸村歲換新穀其軍餉米粟仍以其名留之於環山諸邑以時須收若隣境有警寇盜有虞乃以其穀輸于山城寇難既平又復如前則公私俱有賴矣雖南漢山城為國晉陽亦當如此宮村置一倉（宮村即百濟故都）慶安驛置一倉樂生村置一倉平時輸于此處有警輸于山城必無不及之歎四境無虞而使百姓負苦荷甁登降于萬仞高峰非便宜之法也

柳正源為慈仁縣監邑民受大丘南倉茶石山城倉米路遠

運輸甚呰公欲報免巡使以舊例難變持不許公以去就固
爭巡使遂啓聞除之
其有一二士民私乞倉米謂之別還不可許也
豪戶絶粮者或假托遇災或假稱興役(如鑿渠築隄等)私乞倉粟別
受數十石歲久不納轉益加受遂成逋欠名之曰儒逋或歲
値大饑或 國有大慶舊還蕩減守令循私蕩此豪戶畿湖
之間此弊多矣收宜堅守管鑰非萬民同受則不可開庫
李緯國爲江華經歷時京城士大夫多借名受粮踰年不償
米十四萬石負逋居半公欲上疏陳論豪戚懼㧾是臺官以
濫刑彈公大司憲洪命夏初亦列名彈章後覺其詐乃自劾

失實由是特命仍任

李節度源提督之孫也嘗為郡守有戚里豪户負倉逋四百石累督不納公出朱牌豪户毆牌卒垂死李公佯驚曰誰也吏告曰某李公曰吾過矣早知為此家豈敢如此即遣禮吏鄉丞謝罪豪户大喜後十餘日會天寒雪下公召幕校令臂鷹行獵自著夾袖戰服單官從者皆單服佩弓矢佩劍令廚吏辦酒肉從之至豪户村前下馬設幕熾炭安銚佯問左右曰彼山下尾屋誰之家也曰某户也公即遣首校致辭曰今日適此行獵乃在仙庄門外禮當進謁適著單服不敢伸誠伏望暫屈威尊枉此陪歡豪户大悅即往相見既數語

李公拔釼嗔目大呼聲振山獄麾左右曰速縛此虜我今日行獵為獲此禽遂縛之馱于馬背前驅之令軍卒擊軍樂奏勝戦曲身騎大馬乘醉頋手還入府府中大驚取大枷枷囚之五六日而逋粮畢輸矣於是釋囚賜衣冠令上堂杯酒謝過曰公事無私幸相恕也自此豪户帽伏不敢犯令

肅宗三年十二月別諭諸道曰蠲除之令雖下而守令掩其閔文或不無勒受者除減之際監色弄奸豪户混被蕩除残民未蒙其惠至若課農恤窮之事亦皆無實使愚民歸惡於國家此豈獨守令之罪也亦由監司不能按察之致　臣謹按豪右混被蕩減者畿湖之事也若遠方則蕩減之恩悉歸

於吏適矣

歲時頒粮唯年荒穀貴乃可為也

除夕前頒粮謂之歲饋上元前須粮謂之望饋皆煩瑣勞民非政體也唯穀貴之年宜給歲饋而已

其或民户不多而穀簿太溢者請而減之穀簿大小而接濟無策者請而增之

數十年前黄州穀多一户至受三四十石斯皆大路之衝兵營所在　朝庭多置軍餉以至是也以此之故田野荒蕪民户既縮穀分益多兵使牧使利其贏（斗還債）不求務送嗟吁閔防守禦之策在於保民乎在於儲粟乎若是者亟宜論報減

其穀簿移送他邑　谷山府萬家之邑穀簿不過萬餘石其中小米七千石乃庚戌年關西移來者也則庚戌以前粟不過三千石若過荒年賑濟無術若是者若自上司移撥他邑之穀則民雖不願收宜收之體　國之義不可辭也

外倉儲穀宜計民戶使與邑倉其率相等不可委之下吏任其流轉

通計戶摠通計穀摠以穀配戶知每戶應受幾石於是以此為率均分諸倉　假如戶摠三千戶而穀摠應分者九千石則每戶應受三石也東終鄉屬於東倉於其民三百戶則東倉宜置應分穀九百石不可少也不可過也 應分者九百石則穀摠恰為千

石吏以公倉認為私庫久矣其翻弄興販之法或出之於邑倉而納之於外倉或出之於外倉而納之於邑倉東西流轉不可執捉或交代之際差官翻庫或備局之郎忽來摘奸其有欠逋者並指外倉因又納賂以得無事或外倉直臨江口利於興販則盡出留穀恣意糶賣及其本立之日乃令他鄉之民遠達移輸或其外倉在數百里之外收者占便設倉以來未嘗一往吏之翻弄唯意所欲民之訟冤無路得聞種種奸弊不可枚舉收之致察宜在於此歲歲親循不可已也

吏逋不可不發徵逋不可太酷執法宜嚴峻慮囚宜哀矜

凡徵逋之法先查犯人財産其田宅牛馬衣服器用之等悉

行籍収然後乃議其他　把人之為倉吏也其首吏為誰誤
薦之罪不可逃也乃召厥吏諭之曰汝其誤薦其風債百兩
首吏差任例受古風債　理應還納汝欲勿納役把人財產之隱匿在他
者汝其探告　其探告者多則風債略宜減徵其不然者全
徵之　把人八廳例有廳禮三十兩手四十兩手全徵之
倉監與凡人同年行公者徵什一　翌年倉監匿不以告者
徵三十之一　把人遠任之年其交代之吏隱匿不告受其
傳掌不可無罪其家貧者徵十一其家不貧者徵四分之一
又厥明年受其虛錄之傳者亦如之　把人負逋以來李
某金某身為吏房不以實告官早發其奸明係朋比其家貧

者徵什一不貧者徵五分之一　犯人典倉之年其書客同事者明係朋奸隨犯輕重或徵什二　猶有不足者又行廳徵之法吏廳諸負七八十人隨其貧富出錢有差　犯人以官妓作妾淫邪放蕩致此逋欠者其田宅器皿並行藉没與正妻同　犯人平日為馬吊戲出頭錢張三獲此錢八十兩李四獲此錢六十兩其房主設賭騙貨受局價五十兩並全徵之　乃召犯人首族令抄錄諸族之在邑內者其貧者拔之其不貧者量其勢力攤徵有差　發於秋冬者以穀受之發於春夏者以錢受之　其以錢受之者查得犯人姻婭族戚之居在外村者一從秋直平均分給令待秋納穀　又召

把人問之曰汝於典倉之年外村豪民之出入邑中者與汝相議養戶防結卧還執錢者凡有幾人其悉召之乃以餘錢一從秋直分給此人令待秋納穀（須有去來文字乃可信也不然或係誣引）以徵其朋奸之罪　案此徵通之法先責僚吏乃徵其族然且邑族則徵錢村族則頒錢有若偏厚於村民者非惡吏而私於民也其在公理有必宜然者二端一是罪通一是財復罪通者何也官吏作奸其僚吏無不知者朋奸濟惡互相庇蔭七藤八葛互相纏結揆以公理宜與通罪彼隸族之居在外村者奚罪焉財復者何也官吏蕩産雖以陶猗之富一朝變為寒乞不足恤也筆雲墨雨龍騰虎變不出數年依舊作一條

豪吏村氓以意外之厄責一兒犢遂成大病終身不蘇收爲民父母當一視吏民皆如已子我有兩兒其一有村幹能三致千金其一素孱拙將一敗不興則凡有責斂先彼子先此子此條一視之仁非有私也　近年吏逋皆以半價之錢勒配民戶使之待秋納穀大非理也宜以此錢分撥疏族之居村者使之作穀猶有名也凡村居者若非至親雖有富名不可白徵也

凡徵逋之法厥有二忌一忌外村疎族之誣引凡非族而誣引者宜於本罪之外先治此罪首族亦宜決罰凡居在外村者非期功之親及妻父妻兄姊妹之夫女婿甥姪之等不可

侵也　一忌差任以收逋吏任雖賤此係賞罰之大權罪犯至重反蒙差任是勸人以為惡也切不可許或其近族有奉職恪勤者差以腴窠令以數百兩錢補此逋欠抑所宜也吏逋至數千石者大贓也了逋之後宜即行遣(流三千里)仍以勿復收用嚴受諸吏之招揭板于吏廳

或捐官財以償逋穀或議上司以蕩逋簿乃前人之德政刻迫收入非仁人之所樂也

李聾岩賢輔為崇川郡守郡舊多逋欠公至善措置且節費適年已盈本數乃取已積久難徵者悉焚其券

黃俊良牧星州前政逋負公能節縮補填數充則焚其券

權正郎穆爲咸興判官有官糴積逋累千斛君積儲逋租充
滿悉燒其劵

尹亨來爲懷仁縣監倉粟身布貧不能辦者皆方便塡減其
有父母老而窮無以養者亦皆周恤一縣之人相告語有官
如此何忍負之償還逋穀猶恐或後庭無一笞獄無一囚而
収粟之多前所無也

趙昌逵爲稷山縣監洗手奉職綜理微密不數歲公明之聲
達于旁邑質成者皆歸金矢山積因以施民宿逋悉滌朝廷
賜帛增秩　案古人論治行每有金矢之疏蓋古者凌訟必
有立案以納作紙所謂金矢者此也今此法亦廢而奸僞日

滋矣

李積爲新溪縣令邑有筦餉穀積逋甚多戸絶而無可責前政率掩匿其實苟逭罪罰以故朝廷雖有蕩逋之令民未蒙澤公至報筦餉使乞稟旨蠲免泥不行己酉春竟坐此奪官閔公維重繼爲筦餉使得公前日文報即日馳啓所蕩千餘石新溪人至今頌德

丁監司公彦璜爲安東府使州有積年逋負上司每歲催督而無處可徵爲一道巨弊公即論報監司得以轉啓上特許蕩滌其他官穀之貧殘難納侵及其族者又數百石公節費拮據以充數焚券　又爲淮陽府使盡將前政逋負節縮

填補充其數而焚其券吏民歡忻　案此皆民逋也吏逋焚
券無文可考
李修撰行源為靈巖郡守逋租虛簿至七千公力申當省悉
蠲之　金判書世濂為嶺南觀察使北邊逋欠積欠流來公
多收郡縣粟不入會計者又出營儲萬一千六百石以償之
其餘驛閑悉除之